

111 學年度彰化縣員林國小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表 4、教學觀察/公開授課 — 自我省思與改進

「數」和「量」有密切的關係，卻是不同的概念。「量」指事物具有可作比較異同的性質，諸如比較物件的高矮、大小、長短或輕重等屬性。我們透過比對和測量，得知「量」的分別，以「數」代表，形成「數量」。

「量」的教學內容除了包括比較物件大小、長短、粗幼、高矮、厚薄、輕重等屬性外，也有排序，以及守恒概念及測量能力的形成。兒童掌握「量」的概念，能區分周圍的物件，促進感知覺和思維能力的發展。

在教學實踐中，老師需按兒童的能力設計學習活動，讓他們多運用不同感官以感知事物的屬性，或在自主探索的過程中，產生「量」的經驗，認識事物間「量」的關係。